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oos 中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的推进 Cloos 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项目需要和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

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 翔